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石井街、白云湖街、棠景街和新市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松洲街槎龙经济联合社，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环滘经济联合社、大冈经济联合社、大冈第一经济合作社、大冈第二经济合作社、大冈第五经济合作社、大冈第六经济合作社、大冈第七经济合作社，石井街张村经济联合社，棠景街棠溪经济联合社、棠溪第六经济合作社、棠溪第八经济合作社、棠溪第十一经济合作社，新市街棠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073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3.0730公顷，其中，农用地6.6209公顷（耕地5.0905公顷、园地0.3877公顷、林地0.3056公顷、草地0.0086公顷、其他农用地0.8285公顷），建设用地6.3559公顷，未利用地0.0962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槎龙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2551	292.5	74.6168	292.5	74.6168	149.2335
	建设用地		0.7753	585	453.5505			453.5505
小计								602.784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2.0127	292.5	588.7148	292.5	588.7148	1177.4295
	草地		0.0085	292.5	2.4863	292.5	2.4863	4.9725
	其他农用地		0.1730	292.5	50.6025	292.5	50.6025	101.2050
	建设用地		0.9396	585	549.6660			549.6660
小计								1833.273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环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8141	292.5	238.1243	292.5	238.1243	476.2485
	园地		0.2329	292.5	68.1233	292.5	68.1233	136.2465
	其他农用地		0.3443	292.5	100.7078	292.5	100.7078	201.4155
	建设用地		0.6808	585	398.2680			398.2680
小计								1212.1785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655	292.5	19.1588	292.5	19.1588	38.3175
	园地		0.1543	292.5	45.1328	292.5	45.1328	90.2655
小计								128.5830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冈第一经	耕地	水浇地	1.2996	292.5	380.1330	292.5	380.1330	
	其他农用地		0.0183	292.5	5.3528	292.5	5.3528	760.2660
								10.7055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建设用地		0.5369	585	314.0865			314.0865
	未利用地		0.0962	585	56.2770			56.2770
小计								1141.3350
广州市白云 区白云湖街 大冈第二经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7156	292.5	209.3130	292.5	209.3130	418.6260
		水浇地	0.0001	292.5	0.0293	292.5	0.0293	0.0585
	其他农用地		0.1069	292.5	31.2683	292.5	31.2683	62.5365
小计								481.2210
广州市白云 区白云湖街 大冈第七经 济合作社农 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289	292.5	8.4533	292.5	8.4533	16.9065
	园地		0.0005	292.5	0.1463	292.5	0.1463	0.2925
小计								17.1990
广州市白云 区白云湖街 大冈第五经 济合作社/大 冈第六经济 合作社农民 集体	耕地	水田	0.0293	292.5	8.5703	292.5	8.5703	17.1405
	其他农用地		0.0629	292.5	18.3983	292.5	18.3983	36.7965
小计								53.9370
广州市白云 区棠景街棠 溪经济联合 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1340	630	84.4200			84.4200
小计								84.4200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溪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2813	630	177.2190			177.2190
小计								177.2190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溪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0647	630	40.7610			40.7610
小计								40.7610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溪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3260	630	205.3800			205.3800
小计								205.3800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棠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草地		0.0001	315	0.0315	315.0	0.0315	0.0630
	其他农用地		0.0034	315	1.0710	315.0	1.0710	2.1420
	建设用地		0.0140	630	8.8200			8.8200
小计								11.0250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潭村经济联合	耕地	水浇地	0.1247	292.5	36.4748	292.5	36.4748	72.9495
	林地		0.0505	292.5	14.7713	292.5	14.7713	29.5425
	其他农用地		0.1197	292.5	35.0123	292.5	35.0123	70.0245

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2.6033	585	1522.9305			1522.9305
小计							1695.4470
以上各项合计							7684.7625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